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繼續監察《建築物條例》下的規例檢討工作，包括更新《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和制訂新的《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作業守則》（《作業守則》），以期令相關條文及標準與時並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檢討工作獲分配的人手和資源，以及政府會否向本會公布及報告檢討結果。如會，請提供時間表及詳情；如否，原因為何？此外，政府會否就新的《作業守則》進行全面檢討及就檢討工作進行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屋宇署已完成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了更便利建築業界及市民，以及配合現今科技發展和回應社會需要，建議：

- (a) 在可行情況下，將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內的訂明條文改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以及提升建築物、街道、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標準；以及
- (b)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將更多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納入現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便公眾循合法途徑進行相關工程。

我們已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力求就現行規例的修訂建議定稿及於短期內提交新訂的相關規例供立法會省覽。

至於本港建築物抗震設計，屋宇署於早前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和建築界持份者的意見，並已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結果。屋宇署在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正制訂新的作業守則詳列技術指引，並將透過既定的機制諮詢

持份者。

屋宇署負責檢討各建築物規例、標準及作業守則，相關工作屬於部門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